
股票简称：华新水泥

股票代码：600801.SH、900933.SH

债券简称：12 华新 03

债券代码：122188.SH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 年度）

发行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89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N CEMENT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水泥”）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 华新 03”，代码为“122188”。
3. 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

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9 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新水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60 号文批准，由原华新水泥厂等八家企业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折合总股本数为 9,227.24 万股，合计人民币 9,227.24 万元。

经湖北省政府鄂政函[1993]53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1993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2.76 万股，公开募股后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3,700 万股。1994 年 1 月，除内部职工股之外的社会个人股 3,600 万股在上交所上市。

199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华新水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16,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股 4,320 万股（“流通 A 股”），内部职工股 480 万股。1994 年 7 月，48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上交所上市，至此，华新水泥流通 A 股变更为 4,800 万股。

1994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133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公开发行 B 股 8,700 万股，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25,1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8,700 万股。

1999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9]1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向 Holchin B.V. 定向增资发行 B 股 7,7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5 年 9 月，根据湖北省及黄石市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华新水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2 月 16 日，华新水泥召开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方式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赠 3 股股份。华新水泥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股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该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华新水泥的总股本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7,925.064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274.9352 万股，流通 A 股 6,24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8 年 1 月 7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22 号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向外国战略投资者 Holchin B.V.定向发行 7,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1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2 月 4 日，华新水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2011 年 8 月 15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299 号《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8,099,928 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1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4 年 6 月，华新水泥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35,299,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出资本公积金 561,179,957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6,479,885 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496,479,885 股，其中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971,679,885 股；境内发行人民币外资股（B 股）524,800,000 股。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面对水泥全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日益激烈的压力，华新水泥通过加速推进“水泥与环保业务协同发展、纵向一体化下客户价值创造、智能移动

IT 技术与传统产业结合”及“走出去”的战略步伐，持续实施“聚焦成本、聚焦客户、聚焦人”的管理措施，坚定地推进改革创新，在强化水泥主业竞争力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环保、混凝土、骨料、装备及工程等新兴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014 年，公司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 5,133.63 万吨，同比微增 1%；销售骨料 511 万吨，同比上年递增 44%；环保业务处置总量 71 万吨，同比上年递增 42%；商品混凝土在大力推行现金销售模式的影响下实现销量 500 万方，同比上年下降 25%。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96 亿元，同比略增；实现利润总额 19.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8% 和 3.47%。

2014 年，公司大力实施管理变革，年内完成共享中心运行模式和流程架构的可行性研究并完成试点推广，已实现混凝土、武汉技术管理公司等 38 家公司的财务共享；基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集中化、精细化、标准化”的集团资金池财务管理系统也开始启动和建立；以 CRM 系统为平台的电商网络销售渠道已现成效，年内通过华新电商平台的水泥销量已占公司总销量的 64%，初步实现了降低渠道成本、提升客户体验、让利和便利终端客户的目标；物流标准化和物联网等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2014 年，公司新增水泥熟料产能 238.7 万吨，新增混凝土产能 120 万方。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湖南桑植项目建设，于 11 月点火，实现当月投产、当月盈利。水泥业务“走出去”战略加快实施，年内完成了对柬埔寨 CCC 公司的注资，占股 40% 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与塔吉克斯坦政府签署胡占德和丹加拉两个项目的合作协议，并开工建设胡占德项目，公司在塔吉克斯坦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废弃物预处理及水泥窑协同处置领域已拥有 63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涵盖市政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工业危废、医疗危废、污染土、漂浮物的六大处置平台和装备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环保技术的成功运行，标志着公司环保技术全面推广的时机已经成熟。一年以来，湖北鄂州、南漳、应城、河南信阳、珠海、湖南攸县等 6 家环保工厂实现投产试运行，武汉陈家冲二期、长山口、南太子湖、湖北十

堰 4 个项目开工建设，新签订湖南娄底、云南昭通、湖北黄梅等 3 个项目，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目前，公司运行和在建的环保工厂共计 20 家，年处置能力达 446 万吨，同比去年提升 74%，可为 1250 万人提供废弃物无害化环保处置服务，湖北阳新、武穴、赤壁、黄石、秭归、河南信阳、湖南株洲、广东恩平等 8 家水泥窑线工厂业已具备废弃物协同处置能力。2014 年，公司环保业务营业收入突破 1.2 亿元，同比增长 13%。。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26,056,706,397	25,824,679,601	0.90
负债总额	15,003,455,319	15,905,595,324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80,495,250	8,740,467,757	11.90
总股本 (元)	1,496,479,885	935,299,928	60.00

2014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为 260.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0%。其中对资产总额影响较大的科目包括：

(1) 应收票据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为 10.79 亿元，较 2013 年年末降低 36.88%，主要是因为本年票据到期及票据回款比例降低所致。

(2) 预付款项

公司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为 0.89 亿元，较 2013 年年末降低 61.17%，主要是因为工程建设项目进度逐步结算所致。

2014 年度，公司负债总额为 150.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7%。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7.8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5,996,149,247	15,984,355,256	0.0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利润	1,689,386,452	1,596,691,365	5.81
利润总额	1,993,343,147	1,784,903,807	1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558,778	1,180,601,633	3.47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9.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7%；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6.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81%。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19.93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1.68%，主要由于公司在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的同时，由于燃料成本的下降，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857,469	3,006,127,689	2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882,875	-2,300,336,368	2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926,456	-1,334,148,027	-1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5,089,147	(633,562,151)	168.67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27.73%，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所致；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下降 15.57%，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减少；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20.06%，主要是公司股权及债权投资款减少。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10.93 亿元，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2]第 2-0057 号的验证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1 亿元，公司初步确定拟将其中 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底之间陆续使用 8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贷款，并使用 2.9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水泥业务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正式起息。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向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债权人支付了本期债券 2013 年度的债券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2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 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相关信息更新如下：

联系人：贺德勇 刘玉姣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

电话：027-87806060-680860；027-87806060-680862

传真：027-87773933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56 亿元,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3.89 亿元,担保总额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0.1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关联关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Combodia Cement Chakrey Ting Factory	397,735,000	联营公司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158,000,000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所有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四川武通路工程局诉华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2011年5月,四川武通路桥工程局以华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矿山皮带输送长廊施工影响其承包的郴宁高速万华岩隧道安全并导致塌方、导致其加固、窝工等损失为由,要求郴州公司赔偿损失 12,345,401 元。2013 年 11 月 8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损失金额 7,601,127.37 元。华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承担其中的 65%即 4,940,732.8 元,四川武通路桥工程局承担 35%即 2,660,394.57 元。双方对此判决不服,均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终审判决如下: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15 日《华新水泥诉讼结果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天一搪瓷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恒泰铝业有限公司、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徐伟强先生、刘礼国先生、徐联胜先生、林宽德先生、刘明燕女士、程东庆先生、徐联盟先生、孙富松先生、李元洪先生等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及应天行先生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 6 月 13 日《华新水泥关于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诉讼一审判决情况的公告》	6,000	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东一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开庭审理。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天一搪瓷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恒泰铝业有限公司、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徐伟强先生、刘礼国先生、徐联胜先生、林宽德先生、刘明燕女士、程东庆先生、徐联盟先生、孙富松先生、李元洪先生等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东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 6 月 13 日《华新水泥关于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诉讼一审判决情况的公告》	3,000	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东一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诉时申请缓交诉讼费用，在四川高院通知交费后虽已交费，但四川高院尚未通知二审开庭时间。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3,638.17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开庭。之后，法院选定武汉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对混凝土质量进行鉴定，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对鉴定结论进行了

					质证。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490	同上。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25,850.78	2014年12月10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
华新混凝土（黄石）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102.75	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6 月、9 月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审理。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黄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429.93	同上。
江苏火花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工程款支付、工程材料是否齐全，恩平公司与江苏火花发生争议，且江苏火花未完成施工，恩平公司另找施工单位、另行购买部分材料，完成了网架工程施工。 之后，江苏火花与恩平公司就工	494.97	2015 年 1 月 22 日，恩平市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下次开庭时间尚未通知。

			程款的确认、支付未能达成一致，江苏火花起诉至恩平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令恩平公司支付工程款4,350,000元；2、令恩平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420,000元；3、令恩平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9,685.36元。		
--	--	--	---	--	--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相关当事人

2014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